#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

# 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担任审判职能。

**二、部门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2020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和把握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坚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不断提供高质量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三、部门基本情况**

珠山区人民法院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法院本级。人员编制总数79人，其中行政编制72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7人；年末实有人数109人，其中在职人员78人;退休31人，本年退休3人。

1.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年珠山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总额为1912.4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6.35%。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912.4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珠山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总额为1912.4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6.35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342.4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0.20%，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57.8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4.57万元；项目支出569.98万元，占支出总额的29.80%。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1645.7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6.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7.2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70%；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2.8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72%；住房保障支出86.5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53%。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057.8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5.32%；商品和服务支出284.5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4.88%；项目支出569.9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9.8%。

**（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珠山区人民法院经费拨款支出预算191.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6.35 %。具体支出情况是：行政运行1645.72万元，占经费拨款支出的86.0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7.26万元，占经费拨款支出7.7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32.87万元，占经费拨款支出1.72%；住房公积金缴费86.55万元，占经费拨款支出4.53%。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珠山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395万，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预算和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机关日常运行经费286.26万元，其中：办公费70万元、印刷费15万元、邮电费12万元、差旅费35万元、日常维修费15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26万元、在职公务交通补贴47.57万元以及其他费用5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珠山区人民法院“三公”经费年初支出预算安排42.9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公务接待费6.72万元，比上年减少0.14万元，主要原因：继续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国内公务接待等制度规定。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置费36.2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年无车辆新购预算计划。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将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保证政府采购各项目做到了流程合规、手续齐全。以绩效方案为指导，严格政府采购，按《政府采购法》规定，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根据“三重一大”决策的有关规定，凡超过两万元以上的支出，报院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主动接受内部监督，从而有效地降低了风险。强化内控管理，对我院的经费开支进行严格规范。较为合理并较好的完成了计划项目，基本达到了提高信息化建设、强化办案质效的既定效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经济科目：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2、功能科目：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3、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7、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8、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9、一般公共安全(类)法院(款)

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拥有法院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